附件

2020年淮安市纪委监委公开遴选工作人员核减和核增计划

职位简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职位情况 | 职位代码 | 开考比例 | 人选条件 | 核减（增）前招考人数 | 核减（增）后招考人数 |
| 职位名称 | 职位简介 | 职位性质 | 职务层次 | 学 历 | 专 业  | 其 他 |
| 1 | 市纪委监委 | 工作人员 | 审查调查工作 | 公务员 | 乡科级正职 | 01 | 5 | 本科及以上 | 不限 | 中共党员，现任乡科级正职或一、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，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具备以下三类工作经历之一：①具有在市、县级纪检监察（含巡察）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、案件审理部门，从事监督检查或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工作经历，且累计满2年；②具有在市、县级法院刑事审判部门从事职务犯罪案件审判工作经历，或在检察院从事职务犯罪案件侦办、公诉工作经历，或在公安部门从事侦查工作经历，且累计满2年；③具有在市、县级财政部门从事财政业务工作经历，或在审计部门从事审计业务工作经历，或在税务部门从事税务稽查工作经历，且累计满2年。具有以上三类工作经历中多段工作经历的，可累计计算工作年限。 | 2 | 1 |
| 2 | 市纪委监委 | 工作人员 | 审查调查工作 | 公务员 | 一级科员 | 04 | 5 | 本科及以上 | 不限 | 中共党员，年龄在38周岁以下（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具备以下三类工作经历之一：①具有在市、县级纪检监察（含巡察）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、案件审理部门，从事监督检查或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工作经历，且累计满2年；②具有在市、县级法院刑事审判部门从事职务犯罪案件审判工作经历，或在检察院从事职务犯罪案件侦办、公诉工作经历，或在公安部门从事侦查工作经历，且累计满2年；③具有在市、县级财政部门从事财政业务工作经历，或在审计部门从事审计业务工作经历，或在税务部门从事税务稽查工作经历，且累计满2年。具有以上三类工作经历中多段工作经历的，可累计计算工作年限。 | 12 | 13 |